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1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龙泉”)于2018年9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319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我就关注函所涉及的有关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做出书面回复。现就相关问题,同答公告如下:

一、请详细阐明公司上述股东对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的背景、具体过程、目前进展、下一步股权转让安排及该事项对你公司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并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一)筹划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的背景及目的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管(PCCP)、预应力混凝土管(CP)、钢筋混凝土排水管(RCP)的生产、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相关业务。公司是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副会长单位,参与起草了《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管》(GB/T 19686-2017)等多项国家和行业标准。公司生产的“麒麟龙泉”牌PCCP产品被认定为“山东名牌产品”,公司“麒麟龙泉”商标被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

江苏建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华咨询”)主要基于对上市公司价值的认同及发展前景的看好,旨在介入上市公司治理,运营,提升上市公司平台进一步整合行业优质资源,改善上市公司经营现状,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

(二)筹划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具体过程、目前进展及下一步工作安排

刘长杰先生曾于2018年8月12日就转让控股权事宜进行初步沟通。基于一致同意,双方于2018年8月20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借款协议》、《股票质押协议》。

公司于2018年9月31日披露了《关于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转让上市公司部分股份和委托投票表决权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018年9月6日,刘长杰与建华咨询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上市公司于2018年9月6日公告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转让上市公司部分股份和委托投票表决权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并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更新后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新后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更新后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权益变动的下一步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履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以下简称“反垄断局”)对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的申报,取得反垄断局对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的批准;

(2)取得深交所对于本次交易的合规性确认;

(3)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非限售流通股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4)完善上市公司治理层和内部治理结构,进一步保障和提升上市公司经营业绩,更好地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三)筹划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现有股份的交易,不涉及公司的资产和业务构成重大变化,因此该事项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预计公司业务将由原管理团队继续运营,同时建华咨询及其实际控制人将利用其在行业内的资源和影响力,协助上市公司开拓新客户,促进现有业务的稳步快速发展。

(四)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2018年9月31日及2018年9月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转让上市公司部分股份和委托投票表决权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及《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转让上市公司部分股份和委托投票表决权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就本次交易相关风险进行了如下:

1、反垄断申报风险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反垄断局对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的批准。本次权益变动是否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合规性确认及过户风险
本次股份转让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前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上市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由于本次股权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尚未最终完成,且建华咨询对上市公司的控制需基于《表决权委托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执行,上市公司控制权存在不稳定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协议履行风险
本次股份转让及本次表决权委托在交易各方不依约履行义务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请补充披露刘长杰自愿提供质押担保及减持承诺履行等情况,并符合《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相关规定,对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性、剩余97,517,139股股份质押后不能按期解押的风险,是否存在变相减持股份等情况作出说明。

【回复】
(一)股份限售及质押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刘长杰先生持有的上市公司130,022,839股股份中,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股份限售的相关规定及非公开发行限售承诺限售锁定,处于限售状态的公司股份为97,517,129股,本次拟转让股份通过协议转让方式,由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委托建华咨询行使的股份数为97,517,139股,所委托表决部分的股份中,97,517,129股处于限售状态,另外10股处于非限售状态。

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股份总数(股)	协议转让		表决权委托		其中:高管/非公开股份总数(股)
		转让数量(股)	委托数量(股)	委托数量(股)	委托数量(股)	
刘长杰	130,022,839	32,506,700	97,517,139	97,517,139	97,517,129	

截至本公告日,刘长杰先生持有的上市公司130,022,839股股份(含表决权委托的97,517,139股股份)已经全部质押给建华咨询,此质押行为基于刘长杰与建华咨询于2018年8月20日签署的《借款协议》及《股票质押协议》,刘长杰同意以其持有的龙泉股份130,022,839股股份为质押(包括但不局限于股票质押利息、红利、配股、送股及其他收益)向建华咨询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期限至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债务期限如有延长,以延长后的届满之日计算。

综上,本次股份质押是依据《借款协议》及《股票质押协议》约定,对借款行为的质押担保,质押期限到期后,交易双方可以依协议约定解除质押,不存在变相减持股份。

(二)本次股权转让合规性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刘长杰曾做出的全部股份质押承诺如下:

承诺事由	承诺内容	股份上市时间	承诺期限到期日	承诺限售股数(股)
资产重组前新增承诺	本次认购的龙泉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自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审核过程中,如发生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上述股份自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还担任《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由上市公司归还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2016年05月26日	2019年05月26日	14,543,339
首次公开发行前承诺	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代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012年04月28日	2015年04月28日	

本次交易中,刘长杰拟转让股份数量为32,506,700股,转让后仍然持有上市公司97,517,139股股份,继续持股数量大于资产重组前承诺限售的14,543,339股。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刘长杰仅将授权股份对应的全部股票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等股东权利委托建华咨询行使,双方并未约定授权股份的过户登记及相对应等股份转让基本要素,刘长杰仍为委托表决权股份的所有权人,本次表决权委托不构成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因此,刘长杰未违反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即非公开认购14,543,339股股份及由此产生的溢价送股、转增股本等期间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中,刘长杰拟转让股份数量为32,506,700股,未超过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未违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高股股份不存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第六条规定不得减持的情形,1、上市公司大股东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违规,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处罚作出之后未滿6个月的;2、大股东因违反证券交易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滿3个月的;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公告日,高股所持股份存在质押,但由于拟转让股份的债权人与受让方均为建华咨询,因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建华咨询作为受让方,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第七条规定情形:1、拟转让的股份已由建华咨询且本人出具书面同意;2、股权转让股份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者其他争议或者被司法机关冻结;3、本次转让存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4、违反股份转让双方作出的相关承诺;5、本次转让可能导致违规股份限售相关规定;6、本次转让可能构成短线交易或者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7、本人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刘长杰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符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限售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相关要求。

3、请结合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和方式,补充说明该次转让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并结合建华咨询财务状况分析其是否具有履约能力,如履约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作出充分的风险提示。

【回复】
(一)本次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经过交易双方商谈,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转让价格为《股份转让协议》价格条款商定前二十个交易日(即2018年7月31日至2018年8月27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即4.86元/股,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转让价格符合《交易所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对协议转让价格的规定,具有合理性。

(二)建华咨询具有履约能力
根据建华咨询出具的《关于资金来源的声明》,本次权益变动所需资金均来源于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自筹资金系通过向其关联方建华建材(中国)有限公司借款取得。建华咨询已与建华建材(中国)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协议》,建华咨询向建华建材(中国)有限公司借款金额为人民币8790万元,可覆盖本次交易价款14507.2万元,同时可以为建华咨询向刘长杰提供总额为人民币不低于亿且不超过10亿元的连带责任(具体以双方实际发生额为准)提供资金支持。

截至2018年6月末,建华建材(中国)有限公司货币资金136,568.49万元,总资产966,307.58万元,净资产510,640.61万元,具备为建华咨询提供上述借款的资金实力。

4、请补充披露建华咨询是否存在后续对上市公司或子公司资产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合作的具体情况,或筹谋上市公司购买或置资产的具体计划,若存在相关计划,请详细披露拟注入资产的财务状况、财务状况,后续具体安排及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政策限制。

【回复】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暂无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改变或调整的计划,暂无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租赁资产的重组计划。

考虑到预计不会对本次交易的后续股权收购安排带来不利影响,建华咨询已向建华咨询上述事宜的进展情况,预计半年时间,是否存在不能如期办理的风险,以及对后续股权安排是否有其他限制等。

【回复】
建华咨询及上市公司已启动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的申报工作,预计于2018年9月向反垄断局提交申报材料,并及时根据反垄断局的要求提交补充材料等。

根据《反垄断法》的规定,反垄断局正式立案后,如无特殊情形(例如经营者同意延长审查期限、经营者提交的文件、资料不齐全,需要进一步核实,或经营者申报后有关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将于120日内审查完毕,并做出批准或不批准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的决定。

考虑到本次交易不涉及主营业务产品调整的情况,预计可以取得反垄断局的准许经营者集中审批,后续预计不会对本次交易的后续股权收购安排带来不利影响。

7、你认为需披露的其他事项。
【回复】
本次公告,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无需披露的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88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18-054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于2018年9月6日召开,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卫平主持,经全体与会董事讨论和表决,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太仓市嘉泓永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88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18-055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太仓市嘉泓永业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太仓市嘉泓永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1、交易的基本情况
太仓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6日在太仓市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https://sta.taobao.com/0512/08)发布了拍卖公告,太仓市人民法院将于2018年9月7日10时至2018年9月8日10时,公开拍卖太仓港区陆塘河西、经一路东、纬二路北土地使用权及太仓市浮桥镇洋江路98号1幢、2幢房地产,公司全资孙公司太仓市嘉泓永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嘉泓永业”)拟参与本次竞拍。

2、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9月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太仓市嘉泓永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孙公司太仓嘉泓永业在授权范围内使用自有资金参与太仓市人民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sta.taobao.com/0512/08)发布的关于太仓港区陆塘河西、经一路东、纬二路北土地及1幢、2幢房地产拍买的公告,并授权太仓嘉泓永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相关人员签署资产竞拍过程中的相关文件。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3897 证券简称:长城科技 公告编号:2018-040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6日披露了《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公司与天国富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国富源”)解除了持续督导关系,并由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承接原中天国富源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鉴于保荐机构变更,公司及保荐机构浙商证券分别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情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18]289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4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17.6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87,636,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3,376,333.1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18年4月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104号)。公司对募集资金已采取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近日,公司及保荐机构浙商证券分别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止2018年8月31日,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元)	用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330501943600060338	23,066,408.38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3836704672213	66,130,041.05	新能源汽车及高效电机特种材料项目
合计	3831742031890	89,218,886.38	补充流动资金

注:上述募集资金余额未包含公司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暂时现金管理的资金300,000,000.00元。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8-065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8年9月5日披露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新力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力电子集团”)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肖伟先生拟进行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2、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2、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2、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2、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2、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2、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2、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2、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2、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2、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2、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2、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2、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2、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2、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2、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2、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深圳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18-082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3日和2018年6月7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调整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大伦医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伦医药”)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的医药公司,其中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1,020万元,持股51%;大伦医药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980万元,持股49%。

2018年7月7日,该合资公司(登记注册名称为:上海汇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疆医药”)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分别于2018年4月9日、2018年6月9日、2018年8月4日发布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关于调整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关于对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

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大伦医药已完成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首期出资,首期出资共计500万元,占汇疆医药注册资本的比例为25%。其中,公司首次出资255万元,占首期出资的比例为51%;大伦医药首次出资245万元,占首期出资的比例为49%。

三、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后续将根据汇疆医药《章程》的有关规定和实际需求,与大伦医药共同分期完成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出资。

2、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根据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上海汇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收到首期出资的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18-081
债券代码:112120 债券简称:16潮宏基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市潮潮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潮潮基投资”)和(股东东莞冠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冠信”)近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2、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3、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4、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5、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6日

证券代码:300349 证券简称:金卡智能 公告编号:2018-066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部分激励对象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考核期未达标,绩效考核未达到“优秀”等级,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应当解除限售额度20%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1,6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部分激励对象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考核期未达标,绩效考核未达到“优秀”等级,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应当解除限售额度20%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1,6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部分激励对象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考核期未达标,绩效考核未达到“优秀”等级,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应当解除限售额度20%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1,6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部分激励对象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考核期未达标,绩效考核未达到“优秀”等级,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应当解除限售额度20%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1,6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部分激励对象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考核期未达标,绩效考核未达到“优秀”等级,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应当解除限售额度20%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1,6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七日